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持續關連交易

(1)分租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2)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訂立之分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堡獅龍企業與非凡中國體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分租協議之若干條文。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i) 分租協議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非凡中國體育應付予堡獅龍企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減少；及(iii) 非凡中國體育獲授權可要求使用若干泊車位。

背景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就處所之分租訂立分租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總業主(作為業主)與堡獅龍企業(作為租戶)就總租賃協議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i) 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堡獅龍企業應付予總業主之租金以及服務及管理費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堡獅龍企業與非凡中國體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分租協議之若干條文。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i) 分租協議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非凡中國體育應付予堡獅龍企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減少；及(iii) 非凡中國體育獲授權可要求使用若干泊車位。

分租協議之補充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補充協議經修訂或增訂有關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	原訂 21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經修訂 33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原訂 每曆月港幣337,412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就處所應付之其他費用)
	經修訂 每曆月港幣269,930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就處所應付之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原訂 服務及管理費、差餉、電費、水費、一般清潔費、冷氣維修費、飲水機、消防設備服務及門禁系統維修費，總額為每曆月港幣141,012元

經修訂

服務及管理費、差餉、電費、一般清潔費、冷氣維修費、飲水機、消防設備服務及門禁系統維修費，總額為如下：

-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曆月港幣86,960元；及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曆月港幣140,956元

泊車位：

增訂條款

於總業主同意以及總業主(作為許可人)與堡獅龍企業(作為被許可人)授予及/或存續之相關停車場泊車許可證所規限下，非凡中國體育有權要求不時使用由總業主所指定PopOffice大樓內最多十個私家車泊車位。非凡中國體育須於相關曆月就非凡中國體育所使用之每個泊車位，向堡獅龍企業支付一筆相等於堡獅龍企業根據有關停車場泊車許可證向總業主支付之每月泊車許可證費用總額之款項(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付及不作任何扣減)。泊車許可證費用現時為每個曆月每個車位港幣2,900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並由總業主不時檢討。非凡中國體育須應堡獅龍企業之要求向堡獅龍企業支付另一筆按金，金額相當於總業主(作為許可人)根據相關停車場泊車許可證不時要求支付之泊車許可證費用按金，作為額外按金。

除上述者外，分租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根據補充協議，非凡中國體育根據分租協議之原訂條款已付堡獅龍企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之超出款項，須於簽訂補充協議時退還予非凡中國體育。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分租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原訂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4,200,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非凡中國體育根據分租協議已付堡獅龍企業之總額(未計及根據補充協議須予退還之款項)約為港幣4,000,000元。

鑑於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非凡中國體育根據分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應付堡獅龍企業之款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港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修訂)	二零二三年 (新)
年度上限	5,500,000	5,5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分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應付之經扣減月租；(ii)根據分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應付之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之經扣減金額；及(iii)非凡中國體育應付堡獅龍企業之泊車許可證費用金額(假設非凡中國體育將使用最多10個泊車位)；及(iv)就停車場泊車許可證費用、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之潛在增加所作之合理撥備而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經濟衰退，總業主同意減少堡獅龍企業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以及服務及管理費，並按經扣減租金延長辦公室處所租期一年。

鑑於上文所述，堡獅龍企業與非凡中國體育協定按總業主授予之寬減比例減少分租協議項下應付之月租以及服務及管理費，並按經扣減租金延長分租處所租期一年。

此外，根據總租賃協議，堡獅龍企業獲授PopOffice大樓內最多17個泊車位之泊車許可證，惟當中超過10個泊車位尚未使用。因此，堡獅龍企業已同意，在總業主同意之情況下，非凡中國體育可要求使用最多10個該等泊車位之權利。

董事認為，由於總業主已授予寬減，減少分租協議項下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屬公平合理，而延長分租年期及允許非凡中國體育使用大樓內之泊車位將繼續促使本集團業務之順利運作。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堡獅龍企業根據經修訂總租賃協議就辦公室處所應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之扣減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分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堡獅龍企業、非凡中國體育、本集團及非凡中國集團之資料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龍躍（非凡中國控股間接持有80%之公司）持有約70.59%，並為非凡中國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體育為非凡中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附有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的零售及分銷。非凡中國體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於經營「多品牌鞋服」，亦從事「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體育為非凡中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非凡中國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非凡中國體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Victor Herrero先生為非凡中國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並無其他董事於分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躍」	指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業主」	指	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租賃協議」	指	總業主(作為業主)與堡獅龍企業(作為租戶)就辦公室處所第1及3-8號單位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就辦公室處所第2號單位訂立之租賃協議的統稱,該兩份協議之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處所」	指	PopOffice二樓;
「PopOffice」	指	建於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將軍澳市地段第72號之部分土地上的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商業發展項目;
「處所」	指	PopOffice二樓之一部分(面積約13,499平方呎),如分租協議所附之平面圖內所標示(僅供參考);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就分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就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分租協議;
「補充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就分租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凡中國體育」	指	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非凡中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